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

豫应职院院字〔2017〕89号

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

关于印发《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落实好“毕业生就业工程”，完善毕业生就业管理和就业指导服务体系，引导从内在培养环节解决就业问题，促进并落实学校“招生、培养、就业与社会需求”的协调联动机制建设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《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 附件：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办法

（试行）

 2017年9月15日

|  |
| --- |
|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年9月15日印发 |

**附件**

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

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好“毕业生就业工程”，完善毕业生就业管理和就业指导服务体系，引导从内在培养环节解决就业问题，促进并落实学校“招生、培养、就业与社会需求”的协调联动机制建设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在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，由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三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每年年底进行1次。

第四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从组织领导、工作内容、工作绩效等方面进行。考核指标应当具有科学性、前瞻性、可操作性和实效性。

第五条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聘请校内专家组成考核小组，通过查阅有关资料、日常工作记录等方式按照考核细则（见附件1）逐项考核打分。

第六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设定考核等次，并按等次给予奖励：一等奖1名，奖金10000元；二等奖1名，奖金5000元；三等奖1名，奖金3000元。奖金用于院（部）就业市场建设、就业宣传、就业指导与帮扶等工作及个人奖励。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院系同时被授予“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。

对初次就业率达不到86%、年终就业率达不到96%的院（部）实行一票否决制，不得参与“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”评选,并且取消当年参评学校“先进集体”的资格。

第七条 设置“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”单项奖励，积极参与支持就业工作、成绩突出的教职工均可参与评选（具体办法见附件2）。

第八条 本考核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 附1.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细则（试行）

 2.毕业生就业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**附1**

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细则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考核办法** | **分值** |
| 组织领导（10分） | 领导机构 | 1.各院（部）就业工作领导机构成立文件、人员分工及工作职责。 | 2 |
| 就业工作计划、总结 | 2.各院（部）关于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计划与总结（就业工作计划每年3月份上交，总结于12月份上交）按时按要求上交，一次不交扣2分 | 4 |
| 就业工作部署 | 3.各院（部）每年组织召开党政联席会议，研究、部署毕业生就业工作4次以上，少一次扣1分。 | 4 |
| 就业指导与信息服务（24分） | 学生满意度 | 4.重视学生就业思想教育，积极开展学生就业指导活动。考核小组按照比例抽查毕业学生就业观念、定位、信息、选择等。满意度在60%以下不得分，60%-80%得5分，81%-95%得8分，96%以上得10分。 | 10 |
| 开展就业指导服务 | 5.积极开展就业政策宣传、就业心理指导、择业技巧培训等活动，组织专题讲座（报告）2次以上。 | 2 |
| 特殊困难毕业生帮扶 | 6.建立有特殊困难毕业生库,实行“一生一策”帮扶制度，制定有帮扶措施，保存有帮扶记录等相关材料。 | 6 |
| 网站信息服务 | 7.有就业招聘信息专栏，并及时更新信息 | 2 |
| 8. 有就业指导专栏，有针对学生就业的学习指导资料，并及时更新信息。 | 2 |
| 9. 有优秀校友介绍专栏，并及时更新。 | 2 |
| 就业市场开拓（16分） | 邀请用人单位参加双选会 | 10.积极推荐学生就业，邀请不少于毕业生人数5%的用人单位参加学校举办的“双选会”或举办专场招聘活动。低于2%的不得分，2%-3%（不含）得4分，3%-4%（不含）得6分，4%-5%（不含）得6分，5%及以上得8分。  | 8 |
| 开发新用人 单位 | 11.各院（部）自己联系的新用人单位（签约人数在2人以上），签约学生总数不低于当年毕业生总人数的5%,2%（不含）以下不得分，2%-3%（不含）得2分，3%-4%（不含）得4分，4%-5%（不含）得6分，5%以上得8分。 | 8 |
| 工作规范（12分） | 参加会议 | 12.按时参加就业工作会议或培训，每缺席一次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4 |
| 材料报送 | 13.按时按要求报送材料，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每次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8 |
| 工作绩效评价（26分） | 就业竞争力 | 14.毕业生就业竞争力（含毕业半年后的就业率、毕业半年后平均月收入、毕业时掌握的基本工作能力、就业现状满意度）计算公式：得分=0.1×就业竞争力指数（以当年麦可思调查数据为准）。 | 10 |
| 就业率 | 15.各院（部）毕业生三个时间段就业情况，即每年5月20日、8月20日、12月20日的就业率（以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实际收到的就业材料计算），分别占50%、30%、20%计算基数，再乘以本项权重12分。 | 12 |
| 违约率 | 16.加强就业诚信教育，减少学生就业违约人数,每违约一个百分点扣0.5分,扣完为止。 | 4 |
| 跟踪调查（12分） | 毕业生跟踪调查 | 17.能够按照学校《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积极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，并及时上报调查报告。 | 8 |
| 用人单位跟踪调查 | 18.积极回访用人单位，开展用人需求分析等调研活动3次，并及时将调研结果反馈。 | 4 |
| 附加分和奖励 | 工作创新 | 1.在学生就业方面创新工作，特色明显，效果显著，经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鉴定对其他院（部）有指导和借鉴意义，每项得3分。 | 累计最高10分 |
| 工作交流和研究 | 2.发表和完成与就业有关的论文及课题，每项加1分（累计不超过3分）。 |
| 参加活动并获奖 | 3.积极参加学校就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并取得优异成绩，校级比赛一等奖1.5分，二等奖1分，三等奖0.5分，组织奖1.5分（累计不超过5分）。 |
| 承办活动 | 4.积极承办学校就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活动，每次加1分（累计不超过2分）。 |

**附2**

毕业生就业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改进和完善毕业生就业工作机制，激励专兼职人员做好就业工作，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、高质量就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毕业生就业先进个人评选对象为学校全体专、兼职就业工作人员。

第三条 毕业生就业先进个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积极探索促进大学生就业的新方法、新途径，为推进毕业生就业改革工作做出明显成绩。

（二）积极帮助困难毕业生群体实现就业，为困难毕业生群体提供较多的就业信息和就业岗位。

（三）通过内涵建设，有力促进毕业生就业工作，成绩显著。

（四）热心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服务，牵线搭桥，提供较多的毕业生招聘信息及就业岗位。

（五）工作认真，信息公布及时、准确，招聘会组织有序、到位，工作业绩突出。

（六）积极主动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和就业市场开发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信息，促进内涵建设。

第四条 毕业生就业先进个人评选采取部门推荐、学校考察审定的办法，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部门推荐。各院（部）各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表现及贡献度推荐候选人参选。

（二）考察和批准。学校成立评选小组，对推荐对象进行综合考察，确定年度毕业生就业先进工作者初步人选，其中获得学校“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”的院（部）分别有1名候选人优先入选“毕业生就业先进个人”，其他由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视候选人贡献程度研究决定。

第五条 按照评选条件，严格把关，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认真做好推荐、评选工作。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对象在全校范围内公示。

第六条 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发生较大失误，就业指导不力，就业服务不到位的部门，不得推荐本部门人员参评毕业生就业先进个人。

第七条 毕业生就业先进个人评选和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同时进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